

第四十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姆罗杰维奇先生(波兰)

目 录

— 审议关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续)

UN LIBRARY

JUL 7 1992

LOAN DEPARTMENT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6/PV.44
20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12点35分开会。

议程项目67和68(续)

一般性辩论, 审议关于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我通知各位成员今天上午本委员会将对决议草案A/C.1/46/L.52和L.53采取行动。由于磋商仍在进行, 我决定推迟到今天下午对决议草案A/C.1/46/L.53采取行动。但是, 现在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46/L.52采取行动。

首先, 我请愿发言但不是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格里玛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代表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突尼斯、南斯拉夫和马耳他很高兴地介绍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46/L.52。

我在介绍决议草案时, 也愿代表提案国提议对执行段落2稍作改动。在“地中海国家的努力”这一句中“的”应换成“所作的”。

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在于强调有必要在地中海为区域和平与安全进行合作, 在这一方面, 草案突出了一些正在由该地区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总共有9个序言段落。在回顾了去年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并重申了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该地区和平、安全与合作的首要作用之后, 大会在草案第3序言段落将认识到迄今为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地中海国家加强其对话的决心。第4序言段落表达了对该地区持续存在的紧张的关注, 随后的序言段落承认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以及为促进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合作将对稳定、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在第6序言段落, 大会将认识到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的积极发展将加强欧洲与地中海更加紧密合作的前景, 在第7序言段落它将对更加认识到有必要由所有地中海国家作出联合努力以便加强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表示满意。

在注意到载于文件A/46/523以及Corr.1的秘书长报告之后, 大会将在执行段落1再次确认地中海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在执行段落2和3它将对地中海国家为积极促进消除该地区所有紧张根源而继续作出努力表示满意,并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及有关联合国决议公正与和平地解决根深蒂固的问题。

在执行段落4,大会将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决定不再将战术核武器部署在海军舰艇以及这一决定将对地中海建立信任和安全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

在其后的两个执行段落中,大会将分别注意到1990年12月《巴黎宪章》的通过以及1991年9月第十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结束。

在执行段落7,它将欢迎地中海西部国家在其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及其关于在1992年年初在突尼斯召开首脑会议的决定。

在执行段落8,它将注意到地中海国家对创立适当条件召开地中海安全与合作会议所表示的广泛支持以及为此正在进行的磋商。

执行段落9鼓励地中海国家加强努力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并消除该地区经济及社会差异;执行段落10鼓励所有国家与地中海国家合作以加强现有合作形式。

执行段落11邀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就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有关该问题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想法和建议;执行段落12包括一项决定,把该项目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发起国希望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项目的决议草案A/C.1/46/L.52,在经过提案国口头修订之后,今年能象过去一样得到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议程项目6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A/C.1/46/L.52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克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52有9个提案国,并且由马耳他代表在1991年11月27日的委员会第44次会议上提出。该决议草案由马耳他代表在今天早上的会议上作出口头修订。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突尼斯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6/L.5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由本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我是否可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1/46/L.5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愿意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他们, 根据大会决定34/401, 解释性发言限于10分钟。

克鲁巴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高兴地加入对涉及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表达的一致意见。然而我国政府愿指出, 美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并不一定构成对建议建立地中海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支持。

考它法维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 我有幸代表法国、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和意大利代表团发言。这些代表团参加了不经表决通过的关于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46/L.52, 虽然这些代表团更倾向于一个得到更为彻底修订、不帶有任何倾向性和分裂性语言的草案。

欧洲共同体的地中海国家本来希望能与其他地中海伙伴建立一个坚固的共同基础以便共同表达对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问题的关注。我们认为, 加强地区合作是该决议草案的正确目标, 而这一目标的实现是其进一步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与最初提案国的谈判未能导致产生一项我们能够全力支持并联合提出的草案。在谈判中曾具体讨论了某些帶有偏向和分裂性质的段落。

然而, 我有幸代表发言的各个代表团希望一种更为有用和经过更新的办法将能在明年使各个地中海国家完全支持并提出将涉及我们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也要表示支持我的意大利同事在他的发言中所强调的重要原则, 这就是, 地区行动如果要取得成功, 必须在该地区各方中享有广泛的支持的原则。

其次, 我们要特别注意对执行部分第2段的口头修正, 它使努力的选择性质更明确了, 在那一段中对此表示满意。

谢尔克斯尼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支持加强世界和平的所有决议和努力。考虑到在克罗迪亚正在继续的战争,我们不能够正式接受执行部分第2段。在对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改动之后,如果现在要表决的话,我们将弃权。

爱恩索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参加了通过决议草案A/C.1/46/L.52;但是,我们希望就执行部分第2段发表我们的看法。那一段的语言使我们深感不安,因为我们不能从目前发生在地中海地区的大屠杀、死亡和破坏当中得到任何满足;我们也看不到任何撤出占领部队的努力。相反,我们看到的是越来越多地企图占领某些地区。

阿尔普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想简单地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刚刚通过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46/L.52的立场。

正如在过去的年月里遇到类似决议草案时一样,我国代表团加入了赞成的一致意见;这表明我们对维持和加强整个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强烈兴趣。

但是,我要表明,决议草案提及了某些会议通过的文件,而土耳其没有参加这些会议。我们参加通过这个决议草案不应当被认为是土耳其同意那些会议的结论中所包含的所有成分,我希望将这一事实记录在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在刚刚进行的讨论过程中获知,我们现在也能够就决议草案A/C.1/46/L.53采取行动了。

科特夫斯基先生(南斯拉夫)(以英语发言):载于文件A/C.1/46/L.53中的决议草案是其提案国试图采取一种更加适合国际关系新趋势的方法。但是,我要通知委员会,由于没有时间,提案国未能完成同委员会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的磋商。

因此,在今天的磋商之后,提案国决定不急于就决议草案A/C.1/46/L.53采取行动。它们决定提出一个程序性决定草案。因此,我要代表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介绍以下决定草案:

“……重申《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

“忆及以前在此项目下的各项决议，其中最后一个是1990年12月12日第45/80号决议；

“邀请成员国就《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的实施提供它们的看法；

“要求秘书长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报告；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包括一个项目，题为‘审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的实施工作’。”

我们必须说，我们当然也希望在这一次会议上能够有一个决议草案，但不幸的是，由于缺乏时间，没能完成磋商。因此，我代表提案国向委员会建议不经表决通过这个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倾听了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他宣布决议草案A/C.1/46/L.53的提案国现在不急于就此采取行动。

南斯拉夫代表还介绍了一个决定草案请委员会审议。我认为，如果委员会希望采取相应行动，那么程序应当是这样的：决定草案应当有一个新的文号，即A/C.1/46/L.54，委员会将就此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A/C.1/46/L.54。

决定草案A/C.1/46/L.5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加耶达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并不想阻止委员会作出它刚才所作出的决定；我只是想向决定草案A/C.1/46/L.54的提案国提一项建议。

由于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有关该文本的磋商，我只能在会上提出一项建议。这一建议涉及南斯拉夫代表所宣读的文本。

对这文本进行了仔细阅读后，我注意到第2段提到了以前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一项决议。决议草案A/C.1/46/L.53序言部分第1段仅仅回顾了大会序言的第45/80号决议。我认为决定草案A/C.1/46/L.54象决议草案A/C.1/46/L.53那样，只提及

这一项决议草案就已足够。

我建议，在印发该文本并将其付诸大会表决时，其第2段应只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2日第45/80号决议。我希望决定草案A/C.1/46/L.54的提案国将赞同这一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阿尔普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希族塞人代表在昨天所作的发言中提到了“继续非法占领部分领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卡库里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谨提出两个程序问题。

第一——主席先生，也许你可对此加以澄清——我的理解是，可在就有关项目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的任何时候行使答辩权。我们刚才已就两个文本采取了行动，其涉及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文本和决定草案A/C.1/46/L.54。我认为，现在的情况是这样：按照议事规则第128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对议事规则的理解是，只有在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结束后，才可行使答辩权。我们仍然还在审议议程项目67和68。

卡库里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第115条指出，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的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任何成员行使答辩权。”

有关各项项目的辩论已结束，我们现在已进入有关这些项目的表决程序，我们刚才已完成了这一程序，只是表决后还未解释投票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已经同塞浦路斯代表进行了协商，现在我再次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阿尔普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希族塞浦路斯代表在昨天的发言中提及

土耳其部队继续非法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部分领土。在行使我国代表团的答辩权时，我首先要指出他所提及的土耳其部队并没有“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土上”，而是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上。

而且，那些部队并不是在占领这些领土。相反，他们被土族塞浦路斯人看作是解放者和他们生存的保护人。国际社会完全清楚1963年至1974年间发生的无法言及的事件，成千上万的土族塞浦路斯人在那段期间遭到希族塞浦路斯人的大屠杀，他们企图以此将这块岛屿同希腊统一起来。那些知道这些悲惨事件的人应该看一看1964年安理会通过的建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驻塞部队)的决议。

我愿进一步强调，土耳其部队在这个岛屿的存在并不是塞浦路斯问题的起因，而是塞浦路斯问题的结果。这个问题是希土两族之间的问题。应该通过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进行谈判来解决。安全理事会在第649(1990)和716(1991)号决议中描述了这样一项解决方案，即在那个岛屿建立一个新的和合法的国家，那样一个国家应该是建立在希土两族政治平等基础上的双区域和双民族联邦。

希族塞浦路斯人的代表不应该歪曲塞浦路斯问题的性质和事实来利用第一委员会为希族的政治宣传服务，他本来应该通过表示真诚意愿来为他的政府更好地服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按照程序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卡库里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当土耳其代表在第一次发言中将我称为希族塞浦路斯人代表时，我没有作任何评论。但他现在再一次把我称为希族塞浦路斯人代表。土耳其代表今年再一次不仅对我国代表团，而且对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都表示出完全无视和不尊敬，这是令人遗憾的。

我代表的国家是塞浦路斯，它是一个主权国家和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土耳其代表至少不应对本组织表示完全藐视，把我称为其他代表而不是塞浦路斯代表。

对于本委员会来说尤其更加令人不安的是，土耳其代表还是我们的副主席。就我本人的意见来说，他的行为和他称呼我的方式同我们授予他的职位和责任不相符。

合。主席先生，你在一切情况下都称我为塞浦路斯的代表就是对土耳其代表的充分指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各位代表按照各国的正确名称来称呼他们。

现在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阿尔普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将继续我的发言。那位代表应该真实反映事件，从而更好地在和平解决这个长达28年之久的争端上向他的政府效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卡库里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刚才听到了土耳其代表的评论，对他继续企图蒙骗国际社会感到遗憾，他隐瞒他的国家土耳其对我的国家塞浦路斯进行的遭到国际谴责的非法行径，他的国家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领土进行了入侵并继续占领。

我不想同土耳其代表进入一种对话，因为本组织对塞浦路斯问题太了解了。事实就是事实。确实发生了入侵，占领依然继续。我国政府反复声明，它致力于在《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和有效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在这里真正需要向塞浦路斯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土耳其是否也愿意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的决议？如果允许我提醒土耳其代表，安理会的决议是具有约束性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已经在无数场合声明它支持联合国的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安理会第716(1991)号决议，这项决议重申了以前的所有有关决议。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决议，并以为这项决议是最具有建设性的。

就被占领区域存在的非法实体而言，土耳其代表试图使它合法化，让我向他和本委员会提及安理会通过的第541(1983)号决议，该项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不要承认这个建立在塞浦路斯被占领领土上的非法实体。唯一无视这项决议的国家事实上是土耳其，注意到这点是非常有意思的。更进一步，安理会第550(1984)号决议专门谴责土耳其同被占领地区的非法实体交换大使。

联合国并不是一个市场，你不能在联合国挑选你喜欢的东西，而把你喜欢的东

西扔走。我们看见土耳其迅速错误提出和错误理解第649(1990)号决议。同样，土耳其还试图错误提出和错误理解第716(1991)号决议。现在早就到了结束这种虚伪的时候了。如果土耳其最终愿意尊重联合国及其《宪章》，那么就让它从在本委员会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通过的所有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以及执行这些决议开始做起。直到土耳其终于做到这一点，他它将一直作为继续提倡强权高于《宪章》和联合国、高于和平解决争端这个主要目标的国家而在国际舞台上受到孤立。

阿尔普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代表于11月12日在第三委员会行使我国代表团的答辩权时指出,似乎不可能从希族塞人方面听到有关塞浦路斯的和解性的观点。

这一看法今天再次得到证实。针对希族塞人代表的发言,我认为应当援引土耳其代表团当时在第三委员会上所讲的话:

(以法语发言)

“当然不可能在这个论坛中听到这种有关塞浦路斯议题的和解性和令人鼓舞的话。我们再次听到以咄咄逼人的方式所提出的指控,而这种违背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和第716(1991)号决议的与事实不符的老毛病,显然无助于秘书长斡旋任务的目标。

“我不想追述细节,而只想通过提及秘书长1990年3月8日的报告(S/21183)以及分别于1990年3月12日和1991年10月11日通过的上述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和第716(1991)号决议而表示一些一般性的看法。秘书长在其1990年3月8日的报告(S/21183)第5段中宣布如下:

“‘塞浦路斯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共同家园。他们的关系不是多数与少数之间的关系,而是塞浦路斯国内两族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明确指出,我的任务是在两族之间进行斡旋。我的任务也明文规定,两族在平等基础上参与这一进程。因此,目前正在寻求的解决办法,必须是由两族决定的,并且必须是两族都接受的办法。解决办法必须尊重

各族的文化、宗教、社会和语言的特征’。

“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号决议在其执行部分第1段中重申,两族领导人已保证建立一个双族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而执行部分第3段则要求两族领导人进行努力以自行取得一种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规定建立一个在宪法方面将成为双族的而在领土方面将成为双区的联邦。

“安全理事会第716(1991)号决议在其执行部分第3段中重申,为塞浦路斯确立一种将在双族联邦内确保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福祉和安全的新的宪法安排,是塞浦路斯解决方案的基本原则之一。第716(1991)号决议在其执行部分第4段中重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基础为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社族组成的一个塞浦路斯国。决议在其执行部分第6段中重申,秘书长的斡旋使命是在两族之间进行,而两族是在平等基础上参与这一进程。

“这些提法清楚地表明,解决的基本要素首先是塞浦路斯希土两族的政治平等,其次是建立一个新的联邦制的双区双族塞浦路斯国,两族人民在这个国家中将享有平等以及同等的权利和责任归属。”

(以英语发言)

这就是我在今天第一次发言结束时所提到的塞浦路斯问题的真正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他想第二次行使其答辩权。

卡库里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土耳其代表在发言过程当中并未注意你关于以恰当的名字提及我国的裁决,这当然是令人遗憾的;但这只是完全无视联合国决议行为的一种延伸。

我所要说的就是我在第一次发言时所说的话,即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支持秘书长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

下午1点25分散会。